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穗建质监字〔2018〕13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废止结构 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单位库及材料监督 抽检单位库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的精神，《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穗建质〔2010〕1084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10〕303号）已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号）宣布失效。经研究，决定废止根据上述两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订的下列文件：

1. 关于公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结构实体质量

监督抽检单位入库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1〕14号);

2. 关于公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基基础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入库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1〕44号);

3. 关于公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基基础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入库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2〕25号);

4.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明确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监督抽检入库单位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3〕225号);

5.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公布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单位入库名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4〕90号);

6.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公布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单位入库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4〕143号)。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委托已实现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联网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实体检验及材料见证检验。

特此通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